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356號

111年度婚字第357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即

反請求被告 乙○○

指定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00巷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參佰壹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；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。而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，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之規定，屬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家事非訟事件之請求，再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上訴程序，是上訴人上訴（一）關於請求夫

01 妻剩餘財產分配、離婚損害賠償及履行離婚協議部分，均係
02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8,532,788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4 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8,319
05 元。（二）關於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
06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000
07 元。綜上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29,319元（計
08 算式：128,319+1,000=129,319），因上訴人未據繳納前
09 開裁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分別準用民事訴
10 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
11 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12 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
13 項第4款規定，速補正本件之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0 書記官 机怡瑄